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Universe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436)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總額	405,612	516,141
經調整EBITDA	82,450	114,899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33,118)	7,273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港仙)	(1.09)	0.24
每股末期股息(港仙)	0.16	0.3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股本	908,251	961,67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	44,000	97,95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86,365	270,279

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

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的綜合財務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a)	405,612	516,141
銷售成本	8	(340,195)	(397,313)
毛利		65,417	118,828
其他收益	5	3,945	4,249
其他收入	6	6,781	11,203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	27,303
分銷成本		(19,263)	(22,090)
行政開支		(49,771)	(58,572)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回撥／(減值虧損)淨額		15,672	(2,185)
其他經營開支	8	(21,506)	(20,909)
經營溢利		1,275	57,827
融資收入	7	5,469	5,420
融資成本	7	(3,780)	(5,683)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7	1,689	(263)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9,416)	(7,250)
分佔一家合營企業之業績		(11,726)	(13,044)
除稅前(虧損)／溢利	8	(18,178)	37,270
所得稅	9	(13,053)	(20,03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31,231)	17,237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4	(4,536)	(12,673)
年度(虧損)／溢利		(35,767)	4,564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3,118)	7,273
非控股權益		<u>(2,649)</u>	<u>(2,709)</u>
		<u>(35,767)</u>	<u>4,56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8,582)	19,94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4,536)</u>	<u>(12,673)</u>
		<u>(33,118)</u>	<u>7,273</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10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u>(1.09)</u>	<u>0.24</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u>(0.94)</u>	<u>0.66</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年度(虧損)/溢利	<u>(35,767)</u>	<u>4,564</u>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匯兌差額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16,778)	(67,024)
— 換算海外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	(3,931)	(12,597)
— 換算一家海外合營企業之財務報表	(887)	(3,316)
解除換算儲備		
— 因出售海外附屬公司權益	—	(2,591)
— 因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	352	—
其後將不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入賬之 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不可劃轉)	11,200	(10,500)
與股本投資公平值變動有關之 遞延稅務影響	(2,170)	(580)
	<u>(12,214)</u>	<u>(96,608)</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47,981)</u>	<u>(92,044)</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2,379)	(79,738)
非控股權益	(5,602)	(12,306)
	<u>(47,981)</u>	<u>(92,04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38,195)	(66,292)
已終止經營業務	(4,184)	(13,446)
	<u>(42,379)</u>	<u>(79,73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8,436	651,164
使用權資產		98,547	103,159
商譽		33,000	33,0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8,899	153,450
於一家合營企業之權益		33,683	35,213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股本投資		81,500	70,300
遞延稅項資產		5,846	10,229
		<u>969,911</u>	<u>1,056,515</u>
流動資產			
存貨		4,936	7,037
應收賬款及票據	12	92,617	106,49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2,497	21,081
合約資產		–	32,652
受限制的銀行存款		731	5,22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86,365	270,279
		<u>317,146</u>	<u>442,773</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u>14,367</u>	<u>14,758</u>
		<u>331,513</u>	<u>457,531</u>
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13	44,000	97,959
應付賬款及票據	14	59,392	69,739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37,374	218,612
租賃負債		332	326
合約負債		4,272	3,190
遞延政府補貼		1,881	1,935
應付所得稅		2,729	5,575
		<u>249,980</u>	<u>397,336</u>
流動資產淨額		<u>81,533</u>	<u>60,195</u>
總資產		<u>1,301,424</u>	<u>1,514,04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51,444</u>	<u>1,116,710</u>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341
遞延政府補貼	8,360	10,462
遞延稅項負債	29,725	30,400
	<u>38,085</u>	<u>41,203</u>
總負債	<u>288,065</u>	<u>438,539</u>
資產淨值	<u>1,013,359</u>	<u>1,075,50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357	30,357
儲備	877,894	931,3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	908,251	961,677
非控股權益	105,108	113,830
股本總額	<u>1,013,359</u>	<u>1,075,50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6號德福大廈21樓2110-2112室。
- (b)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自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八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初步上市。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起,本公司股份由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
- (c)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地(「中國內地」或「中國」)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上市,其大部份投資者位於香港,故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更為合適。
- (d)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批准發佈。

2. 編製基準

(a) 遵例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增及修訂本。有關首次應用於此等財務報表所反映之本會計期間與本集團有關之此等發展而導致會計政策出現任何變動之資料,於附註2(c)提供。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企業之權益。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下列各項除外：

- 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按賬面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到政策應用及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於有關情況下認為屬合理之各種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別。

(c)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將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的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增及修訂應用於本會計年度的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錯誤之變更：會計估計之定義*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實務報表之修訂，*作出重要性判斷：會計政策之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來自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國際稅務改革 – 第二支柱模型規例*

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增及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的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對本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產生重大影響。以下則除外：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實務報表之修訂*會計政策之披露*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該等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把「重要會計政策」一詞所涵蓋實例替換為「重大會計政策資訊」。如果當與一家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含其他資料一併考慮，可以合理預期其將影響通用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做的決策，該會計政策資訊便視為重大。

該等修訂亦作出澄清，對相關交易、其他事件或條件之性質本身屬於重大，會計政策資訊亦可能屬於重大。如果一家實體選擇披露無關重要之會計政策資訊，此類資訊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實務報表之修訂作出重要性判斷就如何把重要性之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非強制性指引。本集團已於財務報表附註2中披露重要會計政策資訊。該等修訂並未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中任何項目之計量、確認或呈列產生任何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年度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3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收益指來自危險廢物焚燒及填埋服務、工業污水處置服務及提供相關配套及管理服務，以及來自提供工廠設施之收益。

環保設備建造及安裝服務的經營分部已於本年度終止。附註3(b)中所報告之分部資訊並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金額，其已更詳述於附註4。

(i) 收益之細分

客戶合約收益按服務類型細分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		
按服務類型細分		
—來自危險廢物焚燒及填埋服務之收益	272,671	373,494
—來自工業污水處置服務及提供相關配套及 管理服務之收益	<u>100,481</u>	<u>108,323</u>
	373,152	481,817
其他來源之收益		
—來自提供工廠設施之租賃收入	<u>32,460</u>	<u>34,324</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總收益	<u>405,612</u>	<u>516,141</u>
根據客戶合約確認收益之時間		
—於某個時點	272,671	373,494
—於一段時間內	<u>100,481</u>	<u>108,323</u>
	<u>373,152</u>	<u>481,817</u>

(ii) 履約責任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剩餘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分配金額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預期將確認為收益的金額：		
一年內	<u>-</u>	<u>54,802</u>

預期於一年後確認為收入的剩餘履約責任所分配的交易價格金額與設備建造及安裝服務有關，其中履約責任須於兩年內履行。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而各分部則以業務類型劃分。按照內部向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本集團之最高級行政管理層）匯報資料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方式，本集團已呈列下列三個可報告分部。在組成下列可報告分部時，並無合併經營分部：

- (i) 提供工業及醫療廢物環保處理及處置服務；
- (ii) 於環保電鍍專業區提供環保電鍍污水處置，管理服務及提供相關設施與配套服務；
及
- (iii) 投資塑料染色業務。

(c)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本集團的最高級行政管理層在以下基礎上監察歸屬於各可報告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 (i)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商譽、於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企業之權益及流動資產，惟不包括公司間應收款項、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其他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即期稅項、遞延稅項負債、應付賬款、租賃負債、個別分部業務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以及由分部直接管理之借貸，惟不包括公司間應付款項、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其他企業負債。
- (ii) 收益及開支乃按照可報告分部所產生之收益及該等分部所招致或由於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而引起之開支而分配至該等分部。
- (iii)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的方法為「可報告分部業績」。為釐定「可報告分部業績」，本集團之盈利就並未指定屬於個別分部之項目（例如總部或企業行政開支）作出進一步調整。稅項支出不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 (iv) 除收到有關「可報告分部業績」之分類資料外，管理層亦獲提供包括收益、來自分部直接管理之現金結餘及借貸之利息收入及開支、分部於其營運中使用之非流動分部資產的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以及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的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經營分部					總計 千港元
	廢物環保 處理及處置 千港元	污水 環保處置、 管理服務、 公用配套及 設施 千港元	塑料染色投資 千港元	分部小計 千港元	未分配總部 及企業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益	272,671	132,941	-	405,612	-	405,612
其他收益	-	-	3,945	3,945	-	3,945
可報告分部收益	272,671	132,941	3,945	409,557	-	409,557
可報告分部業績	(20,324)	15,776	3,284	(1,264)	-	(1,264)
其他收入	5,138	1,643	-	6,781	-	6,781
融資收入	5,112	(214)	(243)	4,655	814	5,469
融資成本	(2,328)	(688)	-	(3,016)	(764)	(3,780)
折舊及攤銷	(54,097)	(21,258)	-	(75,355)	(351)	(75,706)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回撥/ (減值虧損)，淨額	20,737	(5,065)	-	15,672	-	15,672
可報告分部資產	906,488	290,110	81,881	1,278,479	22,945	1,301,424
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14,152	5,974	-	20,126	6	20,132
可報告分部負債	228,076	51,037	6,321	285,434	2,631	288,065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經營分部					總計 千港元
	廢物環保 處理及處置 千港元	污水 環保處置、 管理服務、 公用配套及 設施 千港元	塑料染色投資 千港元	分部小計 千港元	未分配總部 及企業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益	373,494	142,647	-	516,141	-	516,141
其他收益	-	-	4,249	4,249	-	4,249
可報告分部收益	373,494	142,647	4,249	520,390	-	520,390
可報告分部業績	20,629	30,762	3,345	54,736	-	54,736
其他收入	9,540	1,663	-	11,203	-	11,203
出售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27,303	-	-	27,303	-	27,303
融資收入	3,485	2,269	(474)	5,280	140	5,420
融資成本	(3,257)	(931)	-	(4,188)	(1,495)	(5,683)
折舊及攤銷	(56,369)	(22,231)	-	(78,600)	(355)	(78,955)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淨額	(2,064)	(121)	-	(2,185)	-	(2,185)
可報告分部資產	1,019,802	315,499	70,797	1,406,098	29,267	1,435,365
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21,954	2,959	-	24,913	7	24,920
可報告分部負債	274,007	69,308	4,151	347,466	27,609	375,075

(d) 可報告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綜合收益	405,612	516,141
分部間收益對銷	-	-
其他收益	3,945	4,249
	<u>409,557</u>	<u>520,390</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可報告分部(虧損)/溢利	(1,264)	54,736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開支	(16,914)	(17,466)
	<u>(18,178)</u>	<u>37,270</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除稅前(虧損)/溢利		
	<u>(18,178)</u>	<u>37,270</u>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1,278,479	1,406,098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	22,945	29,267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	-	78,681
	<u>1,301,424</u>	<u>1,514,046</u>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285,434	347,466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	2,631	27,609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負債	-	63,464
	<u>288,065</u>	<u>438,539</u>

(e)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所有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乃分別產生自及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按地區劃分之分析。

(f) 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當中7.0%（二零二二年：5.8%）即約18,94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9,797,000港元）來自單一外部客戶，歸屬於廢物環保處理及處置服務分部（二零二二年：廢物環保處理及處置服務分部）。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主要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

4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本集團以人民幣12,000,000元（相當於13,074,000港元）出售附屬公司江蘇宇新環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江蘇宇新」）的全部權益，產生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4,945,000港元。江蘇宇新主要從事提供環保設備建造及安裝服務，作為本集團獨立經營之分部列帳。出售江蘇宇新後，本集團不再經營環保設備建造及安裝服務之業務。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1,803	72,810
銷售成本	(5,104)	(72,281)
其他收入	61	213
分銷成本	(839)	(2,637)
行政開支	(1,049)	(453)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淨額	-	(1,203)
其他經營開支	(4,389)	(9,838)
融資收入	42	232
融資成本	-	(10)
稅前虧損	(9,475)	(13,167)
所得稅	(6)	494
稅後虧損	(9,481)	(12,673)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4,945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	(4,536)	(12,673)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0.15)	(0.42)

5 其他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來自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3,945	4,249

6 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增值稅退稅	(a)	1,482	3,122
政府補貼	(b)	2,226	3,158
遞延政府補貼釋出		2,017	2,026
雜項收入		1,056	2,897
		<u>6,781</u>	<u>11,203</u>

附註：

(a) 根據中國稅務規則及法規，凡從事環保業務、遵守中國有關規定並以按發票收入6%（二零二二年：6%）支付增值稅（「增值稅」）之本集團附屬公司均可享退稅，最多達已繳增值稅淨額的70%。該等退稅並無附帶未履行之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無法保證本集團日後將繼續獲得有關退稅。

(b) 收取該等補助並無附帶未履行之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

7 融資收入及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來自下列之融資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4,993	3,086
外匯收益淨額		476	2,334
融資收入總額		<u>5,469</u>	<u>5,420</u>
有關下列之利息開支：			
銀行借貸		(3,756)	(5,641)
租賃負債		(24)	(42)
融資成本總額		<u>(3,780)</u>	<u>(5,683)</u>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u>1,689</u>	<u>(263)</u>

8 除稅前(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350	1,350
— 非審核服務	210	210
	<u>1,560</u>	<u>1,560</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72,428</u>	<u>75,593</u>
使用權資產折舊	<u>3,278</u>	<u>3,362</u>
經營租賃開支：最低租賃付款		
— 香港之土地及樓宇	1,080	1,080
— 中國之填埋場	112	118
	<u>1,192</u>	<u>1,198</u>
其他經營開支：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1,301	308
清理開發工地之費用	3,011	—
訴訟及違規事故之費用	4,645	3,440
法律及專業開支	4,523	7,422
研發開支	6,055	7,351
其他開支	1,971	2,388
	<u>21,506</u>	<u>20,909</u>
員工成本：		
— 董事酬金	4,107	4,043
— 僱員(董事除外)之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72,147	83,39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529	13,414
— 股本權益計算按股份作基礎支付開支	489	475
總員工成本	<u>89,272</u>	<u>101,329</u>
銷售成本(附註)	<u>340,195</u>	<u>397,313</u>

附註：

銷售成本包括原材料46,82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72,487,000港元)、水電40,11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1,661,000港元)、員工成本47,13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3,291,000港元)及折舊70,10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74,318,000港元)，其中，員工成本及折舊已計入上文披露之相關總金額內。

9 所得稅

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損益表內之稅項指：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9,077	18,44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額	491	1,284
中國股息預扣稅	2,059	3,455
	<u>11,627</u>	<u>23,185</u>
遞延稅項		
中國股息預扣稅	(2,059)	(3,455)
源於及回撥自其他暫時差額	3,485	303
	<u>13,053</u>	<u>20,033</u>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法例，本集團不須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香港利得稅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二零二二年：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評稅溢利，因此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 (iii)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二二年：25%)之稅率繳納法定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惟符合中國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之附屬公司除外，該等附屬公司有權享有15%(二零二二年：15%)之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中國附屬公司向香港控股公司分派之股息須按5%(二零二二年：5%)之已調減預扣稅稅率納稅。

10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及本公司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之計算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用於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28,582)	19,94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u>(4,536)</u>	<u>(12,673)</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虧損)/溢利	<u><u>(33,118)</u></u>	<u><u>7,273</u></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u><u>3,035,697,018</u></u>	<u><u>3,035,697,018</u></u>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由於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價，故並無假設購股權獲行使。因此，本兩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11 股息

(a) 本年度應付本公司擁有人股息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末期股息每股0.0016港元 (二零二二年：0.0038港元)	<u><u>4,857</u></u>	<u><u>11,536</u></u>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付之年度股息並無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且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b) 年內批准及派付上一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有關年內批准及派付上一財政年度應付之末期股息 每股0.0038港元(二零二二年：0.0039港元)	<u>11,536</u>	<u>11,839</u>
12 應收賬款及票據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73,337	124,866
應收租賃款項	15,853	21,424
應收票據	<u>26,823</u>	<u>1,597</u>
	116,013	147,887
減：信貸虧損之撥備	<u>(23,396)</u>	<u>(41,388)</u>
	<u>92,617</u>	<u>106,499</u>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包括應收客戶賬款及應收租賃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0日至30日	57,669	47,751
31日至60日	9,236	13,217
61日至90日	10,694	14,437
91日至180日	6,305	21,859
181日至360日	3,738	5,588
超過一年	<u>4,975</u>	<u>3,647</u>
	<u>92,617</u>	<u>106,499</u>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給予其客戶貿易條款。本集團允許其環保工業廢物、污水及污泥處置服務客戶及其承租人之平均信貸期一般為期60日，而受管制醫療廢物處置客戶(為醫院及醫療診所)之平均信貸期延長至180日。

13 銀行借貸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貸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借貸	(a)	22,000	67,800
—無抵押銀行借貸	(b)	22,000	30,159
		<u>44,000</u>	<u>97,959</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下列貨幣計值之銀行借貸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港元	—	25,300
人民幣	44,000	72,659
	<u>44,000</u>	<u>97,959</u>

附註：

- (a) 有抵押銀行借貸之固定年利率介乎3.90%至4.25% (二零二二年：4.05%至4.35%)。
- (b) 無抵押銀行借貸之年利率介乎3.20%至7.99% (二零二二年：1.65%至7.99%)。
- (c)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借貸乃以土地使用權及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為7,692,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26,091,000港元) 及57,483,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89,129,000港元) 之押記作抵押。
- (d)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使用短期貸款融資金額197,300,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137,000,000港元) 中之44,000,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97,959,000港元)。

14 應付賬款及票據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59,392	59,497
應付票據	-	10,242
	<u>59,392</u>	<u>69,739</u>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0日至30日	12,740	17,040
31日至60日	5,422	5,428
61日至90日	3,022	3,431
超過91日	38,208	33,598
	<u>59,392</u>	<u>59,497</u>

應付賬款乃免息，且一般在90日至180日內結付。

15 或然事項

(a) 法律或然事項

針對NUET(JS)的法律訴訟正在處理中，新宇環保科技(江蘇)有限公司(「NUET(JS)」)是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間接擁有82%的附屬公司。兩名現有股東(各自為「原告」，殷永祥先生及孫家慶先生，均為鎮江新宇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鎮江新宇」)的現任董事，各自持有NUET(JS)已發行股本的8%)分別向NUET(JS)提出訴訟，並聲稱NUET(JS)應立即支付每名原告應計未付股息約26,579,000港元(約人民幣22,478,000元)及其利息約人民幣4,058,000元(「訴訟」)。就訴訟而言，江蘇省鎮江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已批准各原告的申請向其各自發出財產保全令以保全(「財產保全」)鎮江新宇38.54%的股權，鎮江新宇是NUET(JS)在中國內地的全資附屬公司，財產保全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起生效，除非申請延期，否則將持續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或該法院解除財產保全(以較早者為準)為止。儘管法院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就該兩項所提訴訟作出兩項民事裁決，兩名原告均不服法院的裁決，並分別同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提交了民事上訴，要求(i)撤銷法院的裁決；及(ii)NUET(JS)承擔該訴訟已裁決法律成本。

該等民事上訴案已移交並於中國內地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審理。由於該等訴訟仍在進行中，財產保全將繼續生效。

本集團經已把該等訴訟所申索的金額確認為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項下的應付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股息，但未就該等累計及滾動且無固定付款期的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根據該等訴訟申索的任何利息確認撥備。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就兩名原告已應計之金額約為51,08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3,504,000港元)。

(b) 環保業務或然事項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於中國江蘇省向醫院及醫療診所提供受管制醫療廢物處理及處置服務，以及提供危險工業廢物處置服務及工業污水處理及處置服務。相關業務須獲中國江蘇省環保廳頒發特定類別之危險廢物及／或受管制醫療廢物及工業污水處置服務之有效經營許可證。就董事所知，從事危險工業廢物處置及／或受管制醫療廢物及工業污水處置服務之本集團附屬公司各自己遵守相關規例，以盡最大努力確保可繼續領有關許可證，否則附屬公司將暫時停止營運，直至獲發相關許可證為止。除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佈日期為止，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並無產生重大的環保整治開支，目前亦無涉及任何其他重大的環保整治工作。此外，本公司及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並無就營運中關於環境整治計提任何金額。根據現行法例及規例，管理層相信，並無可能負債將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無)。

16 非調整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結束後，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詳情見附註11。

17 比較數字

由於須列報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如附註4所披露)，若干比較數字已作出重新分類或已經重列，及以符合本年度之列報表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三年，在地方市場對危險廢物排放的處置需求變化的持續影響中，與二零二二年相比，本集團的整體表現仍在下降。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減少21.4%至405,61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16,141,000港元），並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淨虧損31,23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純利17,237,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33,11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應佔溢利7,273,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減少至908,25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961,677,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總額減少至44,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97,959,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至186,36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70,279,000港元）。

工業及醫療廢物環保處理及處置服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中國江蘇省多個城市從外部客戶收集處理及處置合共約96,686公噸（二零二二年：100,096公噸）多種危險及非危險廢物而提供工業及醫療廢物環保處理及處置服務之分部收益總額約為272,67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73,494,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收集及 處置廢物 公噸	分部收益 千港元	收集及 處置廢物 公噸	分部收益 千港元
危險工業廢物	87,410	227,168	82,553	287,654
受管制醫療廢物	8,344	44,046	14,428	82,973
一般工業固體廢物及其他	932	1,457	3,115	2,867
總計	<u>96,686</u>	<u>272,671</u>	<u>100,096</u>	<u>373,494</u>

本集團於兩間聯營公司持有權益，於鎮江新區固廢處置股份有限公司（「鎮江新區」）持有30%權益，及於南京化學工業園天宇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南京天宇」）持有30%權益，前者獲許可從事填埋危險工業廢物每年20,000公噸，後者獲許可於中國內地從事收集、焚燒及處置危險工業廢物每年38,000公噸。鎮江新區及南京天宇的應佔業績按權益法入賬以及分類在本集團工業及醫療廢物環保處理及處置的經營分部之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應佔鎮江新區的純利65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應佔純利2,209,000港元）及應佔南京天宇的淨虧損10,07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應佔淨虧損9,459,000港元）。

本集團持有中外合營企業柳州新宇榮凱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新宇榮凱」）的65%股權，該公司在中國廣西省柳州擁有收集、焚燒、處置每年20,000公噸危險工業廢物的產能。本集團應佔新宇榮凱的業績按權益法入賬以及分類在本集團工業及醫療廢物環保處理及處置的經營分部之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淨虧損11,72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應佔淨虧損13,044,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提供工業及醫療廢物環保處理及處置服務的經營分部的稅前虧損率約為7.5%（二零二二年：稅前利潤率為5.5%）。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提供工業及醫療廢物環保處理及處置服務之獲許可廢物處理及處置設施之併合處理能力概述如下：

		二零二三年 年處置能力公噸	二零二二年 年處置能力公噸
於中國附屬公司：			
獲許可危險廢物焚燒設施		135,400	135,400
獲許可傳染性醫療廢物焚燒設施	(ii)	10,490	6,080
獲許可傳染性醫療廢物無害化處置 設施		3,300	3,300
於中國聯營公司：			
獲許可危險廢物焚燒設施		38,000	38,000
獲許可危險廢物填埋設施		20,000	20,000
於中國合營企業：			
獲許可危險廢物焚燒設施	(iii)	15,880	20,000
獲許可廢物處理及處置設施合總	(i)	223,070	222,780

附註：

- (i) 獲許可廢物處理及處置設施之併合處理能力指按年度化基準計算於報告期末對本集團業績有貢獻之有效經營許可證可容許處理危險廢物之有效處理及處置總數量。
- (ii)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位於中國江蘇省宿遷市的一家附屬公司取得每年焚燒處置受管制醫療廢物5,000公噸能力之新經營許可證。
- (iii) 新宇榮凱所擁有每年可收集、焚燒及處置危險工業廢物20,000公噸的經營許可證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失效，有待審批續證，該合營企業的設施有待政府批覆方可恢復運營。
- (iv) 上述獲許可處理及處置之併合設施不包括位於中國江蘇省鹽城市由一家附屬公司建設及擁有年處理量為18,000公噸的危險廢物填埋設施，該設施之經營許可證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失效，須待政府批覆方可恢復運營。

環保電鍍專業區的環保電鍍污水處置服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位於中國江蘇省鎮江市之環保電鍍專業區（「環保電鍍專業區」）內提供環保電鍍污水處置服務及提供租賃設施與相關配套服務的經營分部收益總額約為132,94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42,647,000港元），而分部稅前利潤率約為11.9%（二零二二年：21.6%）。

	分部收益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工業污水處置及提供公用配套與管理服務	100,481	108,323
廠房及設施之租賃	32,460	34,324
總計	<u>132,941</u>	<u>142,647</u>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已供租賃工廠樓房及設施之平均建築面積(平方米)	101,034	101,034
廠房及設施之平均利用率	90.7%	96.0%
集中式污水處置廠所處置電鍍污水(每年公噸)	330,615	348,939
污水處置能力之平均利用率	<u>20.0%</u>	<u>21.1%</u>

環保電鍍專業區之總佔地面積約為180,000平方米，現時區內建有辦公樓、工廠樓房及集中式污水過濾廠。辦公樓及集中式污水過濾廠及污泥處理廠總建築面積合計19,560平方米，工廠樓房及設施之總建築面積為106,807平方米，可供租賃予在環保電鍍專業區內經營電鍍相關業務之製造業客戶。本集團在環保電鍍專業區內擁有22幢工廠樓房，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由35家（二零二二年：38家）製造業客戶租用。本集團經營專為專業區內所有客戶而設的集中式電鍍污水處置廠、集中式工業污泥處置廠及定制設施。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簽訂一項廠房建造及租賃合同，為新的外國客戶（主要從事金屬及塑膠的表面工程及塗裝）建造一座位於環保電鍍專業區的廠房，佔地面積約15畝（約9,900平方米），並將建成的廠房租給該客戶，初始租賃期限為五年。根據該合同，承租人可在租賃期結束前一年提交書面意向決定是否購買租賃土地及廠房，可能轉讓的最高代價約為人民幣47,450,000元（約52,195,000港元）須於租賃期結束前由有關各方進一步協商。該廠房建造及租賃合同項下當租賃期屆滿時可能將土地及廠房轉讓給新客戶，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該項可能交易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之公佈。

塑料染色業務投資

本集團持有三間主要在中國從事塑料染色業務之製造企業的股權作為股本投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蘇州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蘇州新華美」）、丹陽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丹陽新華美」）及青島中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青島華美」）的稅前利潤率分別為0.7%、2.3%及4.2%（二零二二年：2.4%、2.1%及2.3%）。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到有關蘇州新華美、丹陽新華美及青島華美往年業績之股息總額（未扣除中國股息預扣稅）約為3,94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249,000港元）。

出售環保設備建造及安裝服務經營分部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訂立協議，出售江蘇宇新（「目標公司」）之100%股本權益，其主要從事環保設備建造及安裝服務，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0元（約13,074,000港元）（「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三年八月該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持有該目標公司的任何權益，其財務業績將不再被合併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目標公司的買方分別由目標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何凌雲先生及目標公司副總經理史召霞女士各分別擁有97%及3%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i)何凌雲先生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該出售事項；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該出售事項僅須遵守匯報及公佈的規定，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透過剝離虧損業務，本公司旨在重新分配資源，以發展中國江蘇省內，危險工業廢物和醫療廢物的環保處理和處置服務，及環保電鍍專業區內的業務。此策略決策符合本公司優化資源配置、減少損失及提高獲利能力以推動集團整體績效的目標。該出售事項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佈。

業務展望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中國不同城市對危險廢物焚燒處置服務的市場需求出現波動，本集團的營運收益下降。為此，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作出策略性決定，退出環保設備建造和安裝服務分部，並暫時停止若干虧損單位的營運。儘管面臨該等挑戰，本集團仍堅定不移地致力緊守國家環保標準並保持廢物處理設施。進入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將致力於確保其附屬公司及時更新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並盡量縮短焚燒設施進行必要調整的停機時間。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旗下四家附屬公司在中國維持每年135,400公噸的焚燒能力。環保電鍍專業工業區的集中式污水過濾系統及污水過濾廠一直保持微調至良好狀態，足可容納現時35家專業電鍍客戶，可供租賃工廠之建築面積為101,034平方米。

儘管所處的商業環境充滿著不確定性和挑戰，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環保相關業務。本集團將謹慎地探索商業重組與產業升級的機會，以提高其環保業務的可持續表現。一旦市況重獲活力，本集團亦會考慮重新啟動若干虧損單位的營運。

本集團致力於秉承企業管治常規及環境管治，並確保本集團整體穩定營運。

撇除危險廢物處理部分和中國當地經濟出現任何不可預見的不確定因素，本集團對未來保持樂觀，將致力改善營運、恢復盈利，並繼續高度重視環保和廢物管理。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概要(連同二零二二年之相應數字)呈列如下：

全年業績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變動 %
持續經營業務				
工業及醫療廢物的環保處理及處置服務之收益	1(i)	272,671	373,494	-27.0
工業污水環保處置、配套、管理服務及出租工廠設施之收益	1(ii)	132,941	142,647	-6.8
收益總額	1	405,612	516,141	-21.4
平均毛利率(百分比)	2	16.1	23.0	-30.0
其他收益	3	3,945	4,249	-7.2
其他收入	4	6,781	11,203	-39.5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5	-	27,303	-
分銷成本	6	(19,263)	(22,090)	-12.8
行政開支	7	(49,771)	(58,572)	-15.0
其他經營開支	8	(21,506)	(20,909)	+2.9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回撥／ (減值虧損)，淨額	9	15,672	(2,185)	-817.3
融資收入	10	5,469	5,420	+0.9
融資成本	11	(3,780)	(5,683)	-33.5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2	(9,416)	(7,250)	+29.9
分佔一家合營企業之業績	13	(11,726)	(13,044)	-10.1
所得稅	14	(13,053)	(20,033)	-34.8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15	(4,536)	(12,673)	-64.2
本年度(虧損)／純利	16	(35,767)	4,564	-88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16	(33,118)	7,273	-555.4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16	(1.09)	0.24	-554.2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港仙)	16	(1.09)	0.24	-554.2
經調整EBITDA	17	82,450	114,899	-28.2

按半年週期劃分的全年業績概要

		二零二三年 上半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三年 下半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總計 千港元
	附註			
持續經營業務				
工業及醫療廢物的環保處理及處置服務之收益	1(i)	138,808	133,863	272,671
工業污水環保處置、配套、管理服務及出租工廠設施之收益	1(ii)	61,830	71,111	132,941
收益總額	1	200,638	204,974	405,612
平均毛利率(百分比)	2	12.6	19.6	16.1
其他收益	3	3,945	–	3,945
其他收入	4	2,518	4,263	6,781
分銷成本	6	(10,121)	(9,142)	(19,263)
行政開支	7	(22,833)	(26,938)	(49,771)
其他經營開支	8	(13,304)	(8,202)	(21,506)
應收賬款之減值				
虧損回撥，淨額	9	–	15,672	15,672
融資收入	10	3,537	1,932	5,469
融資成本	11	(2,051)	(1,729)	(3,780)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2	(4,424)	(4,992)	(9,416)
分佔一家合營企業之業績	13	(6,110)	(5,616)	(11,726)
所得稅	14	(6,400)	(6,653)	(13,053)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溢利				
溢利	15	(7,270)	2,734	(4,536)
期內虧損淨額	16	(29,977)	(5,790)	(35,7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16	(33,165)	47	(33,118)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16	(1.09)	(0.00)	(1.09)
每股攤薄虧損(港仙)	16	(1.09)	(0.00)	(1.09)
經調整EBITDA	17	34,064	48,386	82,450

		二零二二年 上半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二年 下半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二年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工業及醫療廢物的環保處理及 處置服務之收益	1(i)	186,823	186,671	373,494
工業污水環保處置、配套、管理 服務及出租工廠設施之收益	1(ii)	<u>74,453</u>	<u>68,194</u>	<u>142,647</u>
收益總額	1	<u>261,276</u>	<u>254,865</u>	<u>516,141</u>
平均毛利率(百分比)	2	20.8	26.1	23.0
其他收益	3	4,249	–	4,249
其他收入	4	2,670	8,533	11,203
出售一家所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5	27,303	–	27,303
分銷成本	6	(12,794)	(9,296)	(22,090)
行政開支	7	(29,700)	(28,872)	(58,572)
其他經營開支	8	(7,950)	(12,959)	(20,909)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淨額	9	–	(2,185)	(2,185)
融資收入	10	854	4,566	5,420
融資成本	11	(3,142)	(2,541)	(5,683)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2	(3,643)	(3,607)	(7,250)
分佔一家合營企業之業績	13	(6,939)	(6,105)	(13,044)
所得稅	14	(11,297)	(8,736)	(20,033)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15	(1,089)	(11,584)	(12,673)
期內純利／(虧損)	16	12,807	(8,243)	4,56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6	14,761	(7,488)	7,273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6	0.49	(0.25)	0.24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16	0.49	(0.25)	0.24
經調整EBITDA	17	<u>52,962</u>	<u>61,937</u>	<u>114,899</u>

附註：

1.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總收益淨減少主要是由於：
 - (i) 由於來自中國江蘇地區工業廢物及醫療廢物環境處理及處置服務的平均單位處理價格持續減少；及
 - (ii) 由於工業污水環保處置、配套、管理服務及出租工廠設施之收益減少，因本年度環保電鍍專區內之客戶整體製造活動減少。
2.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處置單價下跌及處置本集團焚燒過程中產生的次廢物外包填埋成本增加所致。
3.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益淨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年度股權投資宣派的股利總額減少所致。
4.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淨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收到的中國政府獎勵補貼減少所致。
5. 於過往年度出售中國境內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所確認的一次性收入。
6.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銷成本淨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營銷代理費減少所致。
7.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淨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員工人數減少所致。
8.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經營開支淨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支付靠近環保電鍍專區一處開發工地住民搬遷之補償及清理所致。
9.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回撥主要由於本年度的違約率因債務回收已改善所產生。
10.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收入淨增加主要是本年度來自自由現金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11.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淨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本年度帶息借貸減少所致。
12.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淨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兩家聯營公司整體經營業績持續下滑所致。
13.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合營公司新宇榮凱虧損淨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於暫停運營導致其營運成本下降所致。

14.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淨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於中國內地持續經營業務的應課稅盈利下降所致。
15.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確認並於二零二二年度所重列的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除稅後)，主要由於本年度出售本集團持有的江蘇宇新環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而進行的一次性交易、以及取消合併環保設備建造及安裝服務業務分部所產生的淨影響所致。
16.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虧損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及其每股虧損主要歸因於：
- (i) 平均單位處理價格下降，來自中國工業廢物及醫療廢物環境處理及處置服務的收益及利潤減少；
 - (ii) 環保電鍍專區內之工業污水環保處置收益減少；
 - (iii) 本年度其他經營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支付靠近環保電鍍專區一處開發地點住民搬遷之補償及清理所致；及
 - (iv) 來自一家在中國南京從事危險廢物環保處理及處置服務的聯營公司所分佔淨虧損之增加所致。
17. 本公司採用報告期內扣除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利息、稅項、折舊、攤銷、按權益法核算的應佔被投資實體業績分額、及非經常一次性項目影響的經調整的(虧損)／盈利(「**經調整EBITDA**」)衡量本集團的經營成果。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調整EBITDA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錄得經營溢利下降所致。

經營季節性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提供工業及醫療廢物環保處理及處置服務乃本集團收益的主要火車頭，於上半年迎來相對較高的需求。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工業及醫療廢物環保處理及處置服務錄得收益272,67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73,494,000港元)及稅前虧損20,32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溢利20,629,000港元)，當中約50.9%(二零二二年：50.1%)之收益累計於上半年，約49.1%(二零二二年：49.9%)累計於下半年。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以增加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收購土地使用權用於下列經營分部(i)工業及醫療廢物環保處理及處置服務金額約為14,15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1,954,000港元)；(ii)環保電鍍專業區內提供工業污水及污泥處置及設施服務金額約為5,97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959,000港元)及(iii)用於香港總部作企業用途，金額為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7,000港元)。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資本資產作出以下承擔：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44,084	22,464
—向一項股本投資出資	15,976	15,976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鎮江新宇(本公司間接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與鎮江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簽訂一份投資協議(「投資協議」)。據此，鎮江新宇將進一步投資15,000,000美元用於鎮江新宇在當地的擴建計劃，其中包括新建一座日處理100公噸(每年33,000公噸)危險廢物的焚燒爐、對現有日處理50公噸(每年16,500公噸)危險廢物焚燒爐進行技術改造、以及優化其他設施。該擴建計劃將於鎮江新宇擁有總面積達2,045平方米的土地上執行。根據該投資協議，鎮江新宇的100%直接控股公司NUET(JS)，擁有鎮江新宇100%已繳足註冊資本權益的直接控股公司)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底前向鎮江新宇額外注資5,000,000美元的金額。截至本公佈日期，鎮江新宇擬註冊及獲注資5,000,000美元的額外資本尚有待中國政府相關部門批准。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 (a)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動用其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融資，以撥付其營運並及時支付其到期信貸及負債。
- (b) 本集團保持中度穩健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約為908,25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961,677,000港元)，且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總資產約為1,301,42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514,046,000港元)。
- (c)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任何股本集資活動(二零二二年：無)。
- (d)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i) 現金及銀行結餘：		
港元	50,706	69,100
人民幣	113,563	181,069
美元	22,096	20,110
	<u>186,365</u>	<u>270,279</u>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ii) 可供使用而未動用之 無抵押銀行融資額度：		
港元	35,600	10,000
人民幣	117,700	29,041
	<u>153,300</u>	<u>39,041</u>

- (e) 本集團以經調整EBITDA作為綜合層面的績效衡量標準進行監控，並認為該衡量標準與了解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有關。經調整EBITDA是透過調整年度溢利／虧損來計量，並扣除已終止經營業務及稅項、總利息支出、折舊、攤銷、按權益法核算的應佔被投資實體業績份額、及非經常一次性項目的影響。

經調整EBITDA與年度(虧損)／溢利的調節表：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溢利	(35,767)	4,564
調整：		
－所得稅	13,053	20,033
－總利息支出	3,780	5,68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2,428	75,593
－使用權資產折舊	3,278	3,36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分額(稅後淨額)	9,416	7,250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分額(稅後淨額)	11,726	13,044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	(27,30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4,536	12,673
經調整EBITDA	82,450	114,899

- (f) 本公司透過經調整EBITDA經消除投資資本、融資成本及稅務實體架構的影響，以監控按權益法量計的被投資實體的財務表現。以下載列本公司按權益法量計的被投資實體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調整EBITDA：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的經調整EBITDA：		
鎮江新區	10,955	15,889
南京天宇	(10,602)	(5,443)
合營公司的經調整EBITDA：		
新宇榮凱	(6,657)	(5,645)

- (g) 本集團以流動比率監控其流動資金。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綜合流動資產對綜合流動負債之比率)為1.33倍(二零二二年：1.15倍)。

- (h)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監控其資本。此比率乃按計息借貸總額(包括租賃負債)除以股本總額計算。於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	44,000	97,959
租賃負債	332	667
計息借貸總額	<u>44,332</u>	<u>98,626</u>
股本總額(包括非控股權益)	<u>1,013,359</u>	<u>1,075,507</u>
資產負債比率	<u>4.4%</u>	<u>9.2%</u>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受制於任何外部施加之資本規定。

- (i)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貸如下：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有抵押人民幣銀行借貸	(i)	22,000	67,800
無抵押人民幣銀行借貸	(ii)	22,000	4,859
無抵押港元銀行借貸	(iii)	—	25,300
		<u>44,000</u>	<u>97,959</u>

附註：

- (i) 本年度利息為固定年利率介乎3.90%至4.25%(二零二二年：4.05%至4.35%)。
(ii) 本年度利息為固定年利率介乎3.20%至3.75%(二零二二年：3.70%至4.60%)。
(iii) 本年度利息為浮動年利率介乎4.88%至7.99%(二零二二年：1.65%至7.99%)。

資本架構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架構比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本集團以賣方身份與一名買方訂立一項協議，以代價人民幣42,100,000元（相當於約51,760,000港元）出售一家位於中國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泰興新新資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泰興新新股權出售協議**」）。該泰興新新股權出售協議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完成交易，本集團已確認該出售錄得收益約27,303,000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的公佈。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賣方身份與一名買方（由附屬公司層級的高層主管所控制）訂立一項協議，以代價人民幣12,000,000元（相當於約13,074,000港元）出售一家位於中國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江蘇宇新的全部股權（「**江蘇宇新股權出售協議**」）。該江蘇宇新股權出售協議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完成交易，本集團已確認該出售錄得收益約4,945,000港元。詳情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佈。

除本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所持重大投資及其表現

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高力國際」)(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高力國際)所編制的估值報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佔蘇州新華美、丹陽新華美及青島華美的股本投資權益的公平值總額為81,5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70,300,000港元)。

	本集團權益	股息率		本集團應佔公平值		相對本集團總資產之公平值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蘇州新華美	18.62%	21.9%	9.4%	7,000	17,500	0.5%	1.2%
丹陽新華美	24.50%	3.3%	3.6%	7,600	7,600	0.6%	0.5%
青島華美	28.67%	2.8%	4.4%	66,900	45,200	5.1%	3.0%
		4.5%	5.6%	81,500	70,300	6.2%	4.7%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份收購該等非上市股權投資乃作為長期策略目的而持有。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本集團的投資重估儲備入賬。

商譽的減值測試

商譽乃於二零零七年完成納入現時由鎮江新宇及鹽城宇新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組成之業務合併而確認，主要在中國江蘇省從事環保廢物處理及處置服務，此後識別為一個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此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之評估乃參考高力國際(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高力國際)所編制的估值報告而釐定，其估值報告乃基於多項合理的假設，包括但不限於以該現金產生單位按獲許可危險廢物焚燒能力每年26,400公噸及獲許可受監管醫療廢物處置能力每年3,380公噸運行得出2.1%(二零二二年：2.2%)增長率的現金流預測及反映業內風險的稅前折讓率16.12%(二零二二年：16.61%)。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認為無必要對商譽計提減值虧損。

於聯營公司(南京天宇)權益的減值測試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於南京天宇(主要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從事環保廢物處理及處置服務)權益的可收回金額的評估乃參考高力國際(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高力國際)所編制的估值報告進行，其估值報告乃基於多項合理的假設，包括但不限於以該現金產生單位按獲許可危險廢物焚燒能力每年38,000公噸運行得出2.1%(二零二二年：2.2%)增長率的現金流預測及反映南京天宇所面對業內風險的稅前折讓率15.57%(二零二二年：15.74%)。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認為無必要對於南京天宇的權益計提減值虧損。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下資產予以質押，作為獲授銀行融資以及本集團其他日常業務之抵押品：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抵押品之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483	89,129
土地使用權	7,692	26,091
受限制的銀行存款	—	5,119
	<u>65,175</u>	<u>120,339</u>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有抵押負債及已發出擔保：		
有抵押銀行借貸融資	22,000	67,800
應付票據	—	10,242
	<u>22,000</u>	<u>78,042</u>

或然負債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七日的公佈，其中涉及針對NUET(JS) (為本公司間接擁有82%並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 之法律訴訟。NUET(JS)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收到中國江蘇省鎮江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 兩份訴狀傳票，內容有關由NUET(JS)的兩名分別持有NUET(JS)8%股本權益的現有股東(各自稱為原告人，殷永祥先生*及孫家慶先生**) 分別提呈的法律程序。其後，就該兩項訴訟一審聆訊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在法院舉行並完成後，NUET(JS)收到法院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和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就這兩項訴訟作出的民事裁決，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每名原告對NUET(JS)提出的訴訟申索皆被駁回。兩名原告均不服法院裁決，並各自向法院提交民事上訴狀(兩份民事上訴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及該民事上訴案已由原法院移交中國內地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審理及聆訊。

本集團已經把該等訴訟所索取的金額確認為無支付條款的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股息，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分類為其他應付款項，但並無就該等非計息股息權利的任何利息確認預提撥備。由於訴訟仍在進行中，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條文「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通常要求的資料並未披露，理由是可能會影響訴訟程序的結果。董事認為，該等訴訟及資產保全預期不會對NUET(JS)、鎮江新宇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正常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有負債(二零二二年：無)。

附註：

* 殷永祥先生為本集團附屬公司鎮江新宇的現任董事，彼亦為丹陽新華美及青島華美董事會的現任董事長、及蘇州新華美董事會的前副董事長兼董事(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被股東通過決議免職)。

** 孫家慶先生為本集團附屬公司鎮江新宇的現任董事。

承受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而本集團大部份交易、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定值。本集團因人民幣兌港元匯率波動而承受外幣風險。預期人民幣兌港元匯率波動對本集團而言屬適中，而本集團認為承受的外幣風險屬可以接受，中國內地經濟亦將恢復強勁。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及監察其貨幣風險，並於合適時對沖其貨幣風險。

本公司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的業績乃按相若於交易日適用匯率之匯率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本公司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項目則按報告期末適用之收市匯率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兌港元相對平均降值引致中國內地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企業之財務報表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出現的整體下行匯兌差額總計約21,59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下行匯兌差額82,937,000港元)，並於本年度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及分開累計於本公司股本中之匯率儲備，以及於出售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權益時釋出負額匯差35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正額匯差2,591,000港元)於年內的本公司損益中確認。於匯兌儲備中之累計匯兌差額將於本集團將有關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權益全部或部份出售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中。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以下為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1. 本集團須依靠中國政府持續重續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本集團環保業務涉及在中國內地收集、貯存、焚燒、填埋、處理及最終處置危險廢物，而處理危險廢物及處理傳染性醫療廢物須向江蘇省環保局及地方環保機關取得經營許可證。本集團的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可能會被暫時吊銷或撤銷，或其續期可能會被延遲，並須遵守中國政府的改造及重建指示。

本集團致力確保持續續領其營運所需的所有許可證並確保所有從事環保業務的附屬公司實體維持及持續堅守經營標準及廢物管理標準以及對設施進行技術改造，以符合中國政府不時頒佈的環保政策、標準及法例。

2. 本集團面對來自危險廢物環保處置行業其他經營者的危險廢物收集處理及處置服務的市場競爭。

本集團需持續保修其設施及提供持續員工培訓發展，減低能耗及排放，並提高其危險廢物降解技術，其廢物管理水平及財政穩定性，以面對危險廢物處置行業越來越多比我們具備更雄厚財政資源以發展更大規模廢物處置及回收設施、更高水平及技術以符合所有國家及國際環保法規以及具備更先進技術訣竅的競爭對手。

3. 由於目前市場上獲得經營許可的危險廢物處置公司越來越多，而上游製造廠產生的危險廢物數量並未相對增加，導致處置危險廢物公司之間的競爭非常激烈。競爭激烈的同時，亦增加仲介機構在危險廢物分銷市場的議價能力。仲介代理費將根據合作的危險廢物處置單位所排放的危險廢物的數量來決定。仲介代理費將構成經營危險廢物處置業務實體的主要成本之一，並影響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表現。

本集團將加強自身的營銷功能，加強與所有現有客戶的合同關係，以及與市場上新興的仲介代理的合作關係，以確保本集團在過渡期內穩定經營。

4. 本集團進行危險廢物焚燒以減少危險廢物數量，並通過高溫焚燒過程降解危險廢物，填埋危險廢物及焚燒後殘渣，以及處理工業區客戶排放的工業污水，以致面臨環保及社會責任風險，而這些風險可能由於客戶不經意違反環保排放上限、偶爾發生的安全事宜、土地污染及偶發有害廢物排放情況所導致，並且對本集團的環保廢物處置業務可能有負面影響。

本集團尋求高質量廠房建設設計，並且對新項目建設執行嚴格監控。本集團需持續升級現有廠房及設備的效率及不時提升項目管理水平。本集團自設一支項目管理團隊，並將委任獨立專業人士定期就環保排放進行報告以及監控對社會的一切可能環境影響。

5. 本集團經營的規模不時會適度變化，同時增加了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目標有效程度及實行的不確定性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一直存在的任何關鍵缺陷點或任何不當內部監控措施導致的內部監控無效所帶來的內部監控風險程度。

本集團需不斷監控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委任獨立專業顧問定期開展本集團所有主要經營的內部監控檢討。本集團已委派指定人員監控本集團的各項主要業務經營，加強本集團香港總部、鎮江總部與所有項目公司之間的溝通，以及不時報告項目進度及確保最高管理層的政策及時有效地施行。

6. 中國內地之本地工業的經濟狀況可能影響危險廢物的排放量及本集團特定的廢物環保處理及處置服務客戶群對特定市場處置服務所提供的定價。

本集團需繼續其業務策略，強化對不同地域市場的滲透，從而減少對特定市場的依賴及進一步投資。

7. 主要人員流失及缺乏適當經驗的人力資源將引致本集團達致策略目標及發展新項目的延誤。

本公司需定期檢討本集團的組織架構及所有主要人員的職責及職務，以及透過定期檢討招聘及挽留人才措施、薪酬待遇及管理團隊接班計劃來緩和任何可能的人力資本流失，並推行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員工。

8. 在新冠疫情下經濟存在不確定性增加期間，本集團正面對來自處於困境客戶而表現不良的應收賬款所帶來的信貸風險。本公司在應收賬款信貸風險是否不時變動的評估中，須面對計入主觀前瞻性信息的挑戰。本公司已按中國江蘇省不同工業園區的地點的客戶欠賬分組，就可收回性進行了個別及集體評估。由於本集團的所有客戶都必須遵守嚴格的環保法規以及時處理其於製造過程中所產生的危險廢物，因此他們必須聘請具資質的服務提供商來收集、管理、降解並最終填埋其於生產過程中所產生的危險廢物，以避免違規處罰甚至被責令關停。在經濟不確定性增加而面臨財務壓力風險的客戶，會要求本集團在現行已訂立合同的條款上作出讓步，延遲結算發票金額，甚至涉及其所在工業園區的地方主管部門介入干預調解及追討債務。

本集團及時將經濟不確定性及經濟復甦對違約風險的影響納入個別風險敞口的違約概率中，將客戶支付行為發生變化的定性因素納入考量，聘請獨立專業估值師於集體基礎上評審信貸風險是否顯著變動，在客戶偏離合同付款條款時，並就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備抵。本集團將通過嚴格選擇交易對手（即客戶、客方、在環保電鍍專業區內的承租客戶、危險廢物產生者和市場仲介）來限制信貸風險敞口，並審慎探索業務優化及市場多元化的機會。

僱員資料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482名(二零二二年經調整：614名)全職僱員，其中17名(二零二二年：18名)乃於香港僱用，而465名(二零二二年經調整：596名)乃於中國內地僱用。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資本化為存貨之金額)為89,27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經調整：101,329,000港元)。僱員及董事酬金乃符合目前的市場水平，另有其他附帶福利，包括獎金、醫療保險、強制性公積金、持續發展及培訓。

本公司正營運一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業務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獎勵及回報。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僱員、本集團顧問、本集團之貨品及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之顧客、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非控股股東。該計劃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起生效，除非被另行撤銷或修訂，否則計劃將自該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根據該計劃授予本集團僱員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一月一日尚未獲行使	0.281	29,059	0.262	21,020
年內授出	-	-	0.308	13,080
年內行使	-	-	-	-
年內失效	0.250	9,640	-	-
年內被撤銷	0.308	3,763	0.272	5,04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獲行使(附註)	<u>0.293</u>	<u>15,656</u>	<u>0.281</u>	<u>29,059</u>
年內歸屬	<u>0.308</u>	<u>9,317</u>	<u>0.272</u>	<u>6,339</u>
可在期末行使	<u>0.293</u>	<u>15,656</u>	<u>0.259</u>	<u>15,979</u>

附註：就該等15,656,000份(二零二二年：29,059,000份)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數目，本公司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為15,656,000股(二零二二年：29,059,000股)，約佔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發行股份的0.52%(二零二二年：0.96%)。

概無購股權於年內獲行使。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為每股0.293港元（二零二二年：0.281港元），剩餘合約年期為0.59年至1.59年（二零二二年：0.37年至3.54年）。

董事資料變更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佈日期，董事資料有下列變動：

- (a) 楊宏偉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及ESG委員會之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起生效。
- (b) 陳忍昌博士未予重選連任，並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其他委員會成員之職。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董事資料之詳情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年報日期以來概無任何其他重大變動。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管理層資料變更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主要管理團隊成員之資料並無重大變動。

- (a) 陳洪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集團一家中國全資附屬公司鎮江華科生態電鍍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之職，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 (b) 何凌雲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完成出售江蘇宇新環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後，彼已不再為本公司及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主要管理團隊成員資料之詳情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年報日期以來概無任何其他重大變動。

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江蘇新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賣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南京宇新環保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何凌雲先生及史召霞女士分別擁有97%及3%權益）、及江蘇宇新環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作為「目標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全資內資企業，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協議，以出售目標公司100%股權（「出售股權」），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該出售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0元（約13,074,000港元）（「出售事項」）。於完成該出售事項後，(i)本集團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權益；(ii)目標公司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iii)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由於該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該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匯報及公佈規定。此外，該目標公司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買方則分別由何凌雲先生（作為目標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擁有97%權益及史召霞女士（作為目標公司的副總經理）擁有3%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9)條，何凌雲先生成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條，買方則成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i)何凌雲先生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出售事項；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該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較佳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所以該出售事項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匯報及公佈規定，並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該出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須於報告期內或年內任何時間披露的其他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向一家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合營方（作為共同擔保人）與中國一家銀行訂立擔保協議，以共同擔保新宇榮凱（本公司間接擁有65%之合營企業，採用權益法核算）就總金額為人民幣120,000,000元（約132,0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融資，該擔保有效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的為向由新宇榮凱於建設位於中國廣西省柳州之危險廢物綜合處理設施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中國另一家銀行簽訂擔保協議，為新宇榮凱提供一項總額為人民幣9,000,000元（約9,900,000港元）的短期銀行融資的還款義務按65%股本權益提供擔保額人民幣5,850,000元（約6,435,000港元），該擔保有效期延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四日，用作新宇榮凱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所擔保其中65%金額的新宇榮凱銀行融資為人民幣129,000,000元（約141,9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29,000,000元、約145,770,000港元），當中已動用人民幣125,100,000元（約137,61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25,100,000元、約141,363,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貸款約人民幣63,148,000元（約69,46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93,173,000元、約105,285,000港元）其中約人民幣55,148,000元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一日清還，並按固定年利率4.35%（二零二二年：4.55%）計息，及人民幣8,000,000元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清還，並按固定年利率6.00%（二零二二年：3.65%）計息。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新宇榮凱65%股權）作為出借方甲，合營方（廣西榮凱華源電鍍工業園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新宇榮凱35%股權）作為出借方乙、及新宇榮凱作為貸款方共同訂立貸款協議（「JV貸款協議」），貸款總額為人民幣15,500,000元（約17,050,000港元），無抵押，按年利率4.05%計息，並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償還。根據該JV貸款協議，出借方甲同意貸出人民幣10,075,000元（約11,083,000港元）、出借方乙同意貸出人民幣5,425,000元（約5,967,000港元），按各自股權比例向新宇榮凱貸款。該貸款已由新宇榮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提款，用於償還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到期的銀行貸款分期付款及利息。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JV貸款協議所提供給新宇榮凱之貸款為人民幣10,075,000元（約11,08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無）。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江蘇新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向新宇榮凱提供墊款用於其一般經營用途，該款項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介乎3.55%至4.05%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宇榮凱欠本集團的該等墊款約13,43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無）。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合營企業於報告期末之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合營企業之總金額		
非流動資產	160,707	181,330
流動資產	778	3,848
流動負債	(87,316)	(64,473)
非流動負債	(39,399)	(62,317)
	<u>34,770</u>	<u>58,388</u>
股本		
	<u>34,770</u>	<u>58,388</u>
歸屬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之對賬		
合營企業資產淨值之總金額	<u>34,770</u>	<u>58,388</u>
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之資產淨值	22,600	37,952
本集團分擔股東貸款	11,083	-
於綜合併表時抵銷公司間交易的未實現溢利	-	(2,739)
	<u>33,683</u>	<u>35,213</u>
合營企業淨資產賬面值		
	<u>33,683</u>	<u>35,213</u>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年內任何時間，董事於當中擁有權益且被視為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存續交易、安排或合約載列如下：

- (a) 奚玉先生及張小玲女士（均為執行董事）亦為新藝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新藝」）之董事，新藝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之租賃協議的業主，該協議乃由滙科資源有限公司（「滙科資源」，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戶）訂立，以租用位於香港九龍灣宏開道16號德福大廈2109至2111室的三個辦公室單位（「該等辦公室物業」），租期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月租80,000港元。

- (b) 新藝（作為業主）與滙科資源（作為租戶）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之續訂租賃協議，以租賃該等辦公室物業，租期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月租80,000港元。
- (c)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滙科資源支付予新藝的租金總額為96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960,000港元）。

上述交易乃按不遜於自獨立第三方可獲得之條款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滙科資源與新藝之間訂立的上述租賃協議屬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項下豁免的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且於報告期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之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劉玉杰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起生效，彼於四間在中國內地四個城市從事危險廢物項目營運之公司擁有投資，並擁有上述四間公司其中一家之控股權益。由於在上述四個城市各自經營危險廢物之許可證具有獨家性，而本集團於該等城市並無任何有關營運，故董事會認為劉玉杰女士之上述投資並無與本集團之權益競爭。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年內及直至本公佈日期為止，董事概不知悉董事或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眾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年內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常規

- (a) 董事會及其管理層承諾秉承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商業道德。本公司相信，維持高標準的商業道德及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有效管理、穩健業務增長及培養契合當前的公司文化屬必要，此舉推動本集團持續成長及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
- (b)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份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遵守有關守則條文，惟除守則條文第C.2.1條外，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截至該日止年度任何其他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
- (c)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奚玉先生（「奚先生」），董事會主席（「主席」）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起生效。因此，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起，奚先生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

於評估本集團的現時情況及經考慮奚先生的經驗及過往表現後，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助於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並使其營運效益得到最大的提升，於目前階段乃適當，並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此外，董事會亦認為：(i)本公司有足夠內部監控以監察並平衡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能；(ii)奚先生出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對本公司股東承擔全責，並對所有高層決定和策略性決定向董事會及本集團獻策，且有責任確保所有董事以股東之最佳利益而行事；及(iii)此架構並不會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權限及監督失衡。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有利於確保本集團上下之貫徹領導，並使本公司適時及有效率地作出決策且加以實施。然而，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考慮在適當時機劃分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

董事的證券交易

- (a)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項條款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之行事守則。
- (b)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守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其獨立性之書面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楊宏偉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阮劍虹先生及何祐康先生，彼等已連同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獨立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本公佈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乃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批准之本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的金額相符。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鑑證委聘，因此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未就本公佈發表任何意見或鑑證結論。

末期股息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建議從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中派發每股0.0016港元之末期股息，以此對股東們的持續支持表示感謝，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三)或前後向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支付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舉行。本公司將在適當時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並向本公司股東寄發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將不會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然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獲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將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承董事會命
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奚玉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奚玉先生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小玲女士	(執行董事)
蔣倩女士	(執行董事)
劉玉杰女士	(執行董事)
韓華輝先生	(執行董事)
奚文珊女士	(非執行董事)
阮劍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祐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宏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